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劉○偉

相 對 人 劉○得

關 係 人 劉○棋

林○香

劉○伊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得（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
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劉○偉（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劉○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
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劉○偉為相對人劉○得之子，相對人
於民國112年8月17日，因交通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
請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子即關係人劉○棋為會同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證明書為證。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李景嶽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僅於本院點呼時有眼睛注視之反應外，對於訊問其姓名、年籍等問題，均無任何回應，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導致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日常生活狀況：個案自民國112年8月中發生車禍外傷顱內出血之後，出現認知及運動功能受損，因失智及肢體活動不便而無法再執行日常生活功能，經住院手術治療、及後續復健治療近半年仍無

01 法回復。目前意識雖清醒，但仍呈現嚴重認知功能障礙及言
02 語表達障礙。個人基本生理需求如灌食、穿衣、洗澡、如廁
03 等，全需他人協助處理。個案目前仍在醫院復健科病房繼續
04 住院復健治療中」、「精神狀態：1. 意識/溝通性：清醒/無
05 法有明確言語、溝通性極差；2. 記憶力：無法配合施測；3.
06 定向力：對人物、地點及時間之辨識均無法正確回答；4. 計
07 算能力：無法配合施測；5. 理解・判斷力：無法配合施測；
08 6. 現在性格特徵：退化、自閉；7. 其他（氣氛・感情狀態・
09 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有時會頻眨眼、但無明確表
10 示；8. 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無法配合施測」、「有關判
11 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復可能
12 性說明：回復可能性低。」、「鑑定判定：1. 基於受鑑定人
13 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導致失智症，其程度重大；2. 頭部外
14 傷顱內出血，導致失智症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不能為意
15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
16 語，有彰化醫院民國113年1月18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028號
17 函所附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對人因精
18 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9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1 四、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監
22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
23 意書所載，相對人之配偶、子女即關係人林○香、劉○伊、
24 劉○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以關係人劉
25 ○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審酌同意書之內容，認
26 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子，兩人與相
27 對人關係非常密切，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且其二人經相對
28 人最近親屬推為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渠等分
29 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
30 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1 五、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等規

01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
02 會同關係人劉○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3 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
04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指明。

05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1 書記官 曾湘滄